

第 2374 (2017) 號決議

安全理事會 2017 年 9 月 5 日第 8040 次會議通過

安全理事會，

回顧其以往關於馬里局勢的各項決議，尤其是第 2364 (2017) 和 2359 (2017) 號決議，

重申對馬里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堅定承諾，強調馬里當局負有保障馬里全境穩定與安全的首要責任，特別指出國家自主掌控和平與安全相關舉措的重要性，

認識到馬里全體公民實現持久和平與發展的合理願望，

認識到馬里政府、綱領會武裝團體聯盟和阿扎瓦德運動協調會武裝團體聯盟 2015 年簽署的《馬里和平與和解協議》(《協議》) 及其繼續執行，是馬里實現永久和平的一個歷史性機會，

譴責綱領會和協調會武裝團體在基達爾和梅納卡大區一再違反停火安排，敦促它們為全面執行《協議》立即地停止敵對行動，嚴格遵守停火安排和恢復建設性對話，為此，歡迎最近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巴馬科簽署休戰協定，

認識到最近在執行《協議》方面取得進展，包括在北部地區設立臨時行政當局，同時表示深為關切《協議》締結兩年後仍遲遲無法充分落實，並重點指出迫切需要讓馬里北部和其他地區居民獲得實實在在和明顯可見的和平紅利，以保持《協議》的勢頭，

申明安理會打算協助、支持和密切關注《協議》執行工作，讚揚阿爾及利亞和國際調解小組其他成員發揮作用，協助馬里各方執行《協議》，強調國際調解小組成員需要加強參與力度，還強調負責馬里問題秘書長特別代表應繼續發揮支持和監督《協議》執行工作的核心作用，

痛惜《協議》特別是其國防和安全條款執行進展緩慢，安全部門重組出現拖延，妨礙了馬里國家當局恢復安全和權威的努力，也有礙在馬里北部提供基本社會服務，強調指出馬里政府、綱領會和協調會武裝團體的首要責任是加快執行《協議》，以改善馬里各地的安全局勢，挫敗恐怖主義團體破壞《協議》執行工作的企圖，

表示嚴重關切安全局勢動盪不定，尤其關切恐怖主義活動和其他犯罪活動向馬里中部和南部擴張，馬里境內販運毒品和販運人口等犯罪活動愈演愈烈，

強調馬里的安全與穩定與薩赫勒和西非區域的安全以及利比亞和北非區域的局勢息息相關，

承認馬里局勢對薩赫勒和平與安全乃至西非和北非區域都產生影響，

表示繼續關切薩赫勒區域恐怖主義威脅的跨國層面以及薩赫勒區域的跨國有組織犯罪，包括販運武器、毒品和文化財產、偷運移民、販運人口及其在有些情況下與恐怖主義之間的聯繫日趨增強，特別指出該區域各國有責任克服這些威脅和挑戰，

注意到有罪不罰現象可助長腐敗文化，滋生販運和其他犯罪利益，還會助長不安全和不穩定，呼籲馬里政府在這方面投入適當執法資源，

並鼓勵開展國際、區域和次區域合作，為馬里政府的這種努力提供支持，

強烈譴責恐怖主義組織，包括西非統一和聖戰運動、伊斯蘭馬格里布基地組織、穆拉比通組織、伊斯蘭後衛以及從屬它們的支持伊斯蘭和穆斯林集團（Jama'atNusratal-Islamwal-Muslimin）、大撒哈拉伊斯蘭國和伊斯蘭教派等個人和團體在馬里和薩赫勒區域所從事的活動，它們繼續在馬里和薩赫勒地區開展活動，威脅該區域內外的和平與安全，強烈譴責恐怖主義團體在馬里和該區域踐踏人權行為以及暴力侵害平民特別是婦女和兒童的行為，

回顧已將西非統一和聖戰運動、伊斯蘭馬格里布基地組織、伊斯蘭後衛及其領導人伊亞德·阿格·加利和穆拉比通組織列入根據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號決議訂立的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和基地組織制裁名單，重申安理會願意在上述制裁制度下按照既定列名標準，進一步制裁那些與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基地組織和名單上其他實體和個人、包括伊斯蘭馬格里布基地組織、穆拉比通組織和伊斯蘭後衛有關聯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

強烈譴責持續不斷的襲擊，包括針對平民、馬里國防和安全部隊、聯合國馬里多層面綜合穩定團（馬里穩定團）和法國部隊的恐怖主義襲擊，着重指出需要將這些應受到譴責的恐怖主義行為的實施者、組織者、資助者和支持者繩之以法，並敦促馬里政府採取措施，確保將這些襲擊的負責者繩之以法，

強烈譴責為籌集資金或贏得政治讓步製造綁架和劫持人質事件，再次表示決心根據適用的國際法，防止薩赫勒區域綁架和劫持人質事件，在不支付贖金或不作出政治讓步的情況下謀求人質安全獲釋，回

願安理會第 2133 (2014)、2253 (2015) 和 2368 (2017) 號決議，包括安理會向所有會員國發出的呼籲，促請它們不讓恐怖主義分子直接或間接得益於支付贖金或政治讓步，並謀求人質安全獲釋，為此，注意到全球反恐論壇的“關於防止和不讓恐怖分子通過綁架索贖獲益的良好做法的阿爾及爾備忘錄”已經發佈，

強烈譴責馬里境內所有踐踏和侵犯人權和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行為，包括法外處決和即決處決、任意逮捕、羈押和虐待被限制自由的人員、性暴力和性別暴力以及殺害、摧殘、招募和使用兒童、襲擊學校和醫院，促請各方根據國際人道主義法尊重學校的民用性質，停止非法任意羈押兒童，促請各方停止這些違法侵權和虐待行為，遵守有關國際法為其規定的義務，

強調各方都要維護和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獨立的人道主義原則，以確保繼續提供人道主義援助，保障接受援助的平民享有安全和保護並保障在馬里開展工作的人道主義工作人員的安全，強調指出必須按需提供人道主義援助，重申各方必須允許並協助提供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礙的通行便利，將援助及時送遞馬里各地所有待援者手中，

嚴重關切地注意到非國家行為體特別是恐怖主義團體參與破壞文化遺產和販運文化財產及相關犯罪活動，還表示注意到國際刑事法院 2016 年 9 月 27 日認定馬赫迪先生故意對廷巴克圖的宗教和歷史建築發動襲擊，犯有戰爭罪，

歡迎法國部隊應馬里當局的請求並在其支持下繼續採取行動，遏制馬里北部的人道主義威脅，

歡迎部署薩赫勒五國集團國家聯合部隊，着重指出薩赫勒五國集團聯合部隊打擊恐怖主義團體和其他有組織犯罪團體活動的努力有助於在薩赫勒地區營造更安全的環境，支持馬里穩定團完成穩定馬里的任務，

讚揚歐洲聯盟馬里培訓團在馬里發揮作用，為馬里國防和安全部隊提供培訓和諮詢，包括協助加強民政權力和對人權的尊重，並讚揚歐盟薩赫勒馬里能力建設特派團發揮作用，為馬里警察、憲兵和國民衛隊提供戰略諮詢和培訓，

回顧其第 2364（2017）號決議所述馬里穩定團的任務規定，重申安理會堅決支持秘書長負責馬里問題特別代表和馬里穩定團協助馬里當局和馬里人民努力在自己的國家實現持久和平，同時銘記馬里當局負有保護民眾的首要責任，歡迎包括馬里穩定團在內的駐馬里國際存在產生促進穩定的效果，

回顧《協議》中的規定促請安全理事會全力支持該協定，密切監測其執行情況，必要時對阻礙履行協定所載承諾或妨礙實現其目標的任何人採取措施，

回顧其第 2364（2017）號決議各項規定，表示安全理事會準備考慮對那些採取行動阻礙或威脅《協議》執行工作的人、恢復敵對行動和違反停火的人、襲擊或採取行動威脅馬里穩定團和其他國際存在的人以及為這些襲擊和行動提供支持的人實行定向制裁；

表示注意到 2017 年 8 月 9 日馬里政府給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信，其中着重指出自 2017 年 6 月初以來一再發生違反停火情況，特別是在基達爾大區，嚴重威脅《協議》執行工作已有成果，因此請安全理事

會為克服有礙《協議》執行工作的許多阻礙，立即建立一個對阻礙執行《協議》的負責者實施定向制裁的制度，

認定馬里局勢仍對該區域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旅行禁令

1. 決定所有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經下文第 9 段所設委員會指認的個人在本國入境或過境，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但本段中沒有規定國家有義務拒絕本國國民入境；

2. 決定上文第 1 段所規定的措施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a) 經委員會逐案審查認定，此類旅行出於包括宗教義務在內的人道主義需求的理由實屬正當；

(b) 為履行司法程序需要入境或過境；

(c) 經委員會逐案審查認定，豁免有助於推進馬里和平與民族和解以及區域穩定的目標；

3. 強調違反旅行禁令的行為可能破壞馬里和平、穩定或安全，指出凡在知情情況下協助列入名單者違反旅行禁令旅行的人都可由委員會認定符合本決議規定的指認標準，促請各方和所有會員國就執行旅行禁令事宜與委員會及下文第 11 段所設專家小組合作；

資產凍結

4. 決定所有會員國應毫不拖延地凍結本國境內被委員會指認的個人或實體、代為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由其擁有或

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初步為期一年，還決定所有會員國均應確保本國國民或本國境內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向被委員會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或為其受益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5. 決定，上文第 4 段規定的措施不適用於相關會員國認定的下列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

(a) 為基本開支所必需，包括用於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貸款、藥品和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事業費，或完全用於支付與提供國家法律規定的法律服務有關的合理專業服務費和償付由此引起的相關費用，或國家法律規定的為例行持有或保管凍結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所應收取的規費或服務費，但相關國家須先把酌情授權動用這類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的意向通知委員會，且委員會在接到此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未作出反對的決定；

(b) 為非常開支所必需，但條件是相關國家或會員國已將這一認定通知委員會並已獲得委員會批准；

(c) 為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決之標的，如屬此種情況，則這些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可用於執行留置或裁決，但該項留置或裁決須在本決議通過之日前已經生效，受益者不是委員會指認的個人或實體，且相關國家或會員國已就此通知委員會；

(d) 經委員會逐案審查認定，給予豁免會推進馬里和平與民族和解以及區域穩定的目標；

6. 決定會員國可允許在已依照上文第 4 段規定凍結的帳戶中存入這些帳戶的應得利息或其他收益，或根據這些帳戶在受本決議各項

規定制約之前訂立的合同、協定或義務應該收取的付款，但任何此種利息、其他收益和付款仍須受這些規定的制約並予以凍結；

7. 決定上文第 4 段中的措施不應妨礙被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根據其在被列名前簽訂的合同支付應該支付的款項，條件是相關國家已認定該項付款不是直接或間接付給根據上文第 4 段指認的個人或實體，而且相關國家已在批准前提前十個工作日，將其進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為此目的批准解凍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指認標準

8. 決定第 1 段所述措施適用於個人，第 4 段所述措施適用於個人和實體，上述個人和實體須經委員會指認對共謀或已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採取下列威脅馬里和平、安全或穩定的行動或政策負責而受到這些措施的限制：

(a) 違反協議從事敵對行動；

(b) 採取行動阻撓或通過長期拖延阻撓，或威脅《協議》執行工作；

(c) 為上文 (a) 和 (b) 分段所述個人和實體行事或代為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或以其他形式支持或資助他們，包括提供有組織犯罪所得收入，包括生產和販運麻醉藥品及其源自馬里境內或從馬里過境的前體、販運人口、偷運移民、偷運和販運武器以及販運文化財產所得收入；

(d) 參與籌劃、指揮、贊助或發動針對下列目標的襲擊：(一) 《協定》述及的各類實體，包括地方、大區和國家機構、聯合巡邏隊和馬

里安全和國防部隊；(二) 馬里穩定團維和人員或聯合國人員及相關人員，包括專家小組成員；(三) 派駐的國際安全部隊，包括薩赫勒五國集團聯合部隊、歐洲聯盟特派團和法國部隊；

(e) 阻礙向馬里運送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阻礙在馬里境內獲取或分發人道主義援助物資；

(f) 籌劃、指揮或實施馬里境內違反有關國際人權法或國際人道主義法或踐踏人權或侵犯人權行為，包括以婦女兒童等平民為目標的行為，即實施暴力行為（包括殺人、殘害、酷刑或強姦或其他性暴力）、綁架、強迫失蹤、強迫流離失所或攻擊學校、醫院、宗教場所或平民避難場所；

(g) 武裝團體或武裝部隊違反有關國際法在馬里武裝衝突中使用兒童或招募兒童；

新的制裁委員會

9. 決定根據安理會暫行議事規則第 28 條設立一個由安理會全體成員組成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負責執行以下任務：

(a) 監測上文第 1 和 4 段所規定措施執行情況；

(b) 指認受第 4 段所規定措施約束的個人和實體，審查與這些個人有關的信息，並審議根據上文第 5 段提出的豁免申請；

(c) 指認受第 1 段所規定措施約束的個人，審查與這些個人有關的信息，並審議根據上文第 2 段提出的豁免申請；

(d) 制訂對執行上述措施可能必要的準則；

(e) 鼓勵委員會與有關會員國以及國際、區域和次區域組織對話，特別是與該區域的會員國和組織對話，包括邀請這些國家或組織的代表與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各項措施的執行情況；

(f) 向所有國家以及國際、區域和次區域組織索取委員會認為有用的任何信息，以了解它們為切實執行上述措施而採取的行動；

(g) 審查據稱違反或不遵守本決議所載措施的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

10. 請秘書長作出必要的財政安排，使委員會能夠履行上文第 9 段所述任務；

專家小組

11. 請秘書長與委員會協商設立一個至多由 5 名專家組成、接受委員會指導的小組（“專家小組”），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最初為期 13 個月，並作出必要的財政和安保安排，支持專家小組的工作，表示打算至遲於本決議通過後 12 個月考慮延長這一任期，並決定專家小組應執行以下任務：

(a) 協助委員會完成本決議規定的任務，包括為委員會提供可能在稍後階段對可能參與上文第 8 段所述活動的個人進行指認的相關信息；

(b) 收集、審查和分析各國、聯合國相關機構、區域組織和其他有關各方提供的關於本決議所定措施執行情況的信息，尤其是不遵守規定的事件；

(c) 同委員會討論後，至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向安理會提交中期最新情況報告，至遲於 2018 年 9 月 1 日提交最後報告，並在間隔期間定期提交最新情況報告；

(d) 協助委員會完善和更新名單上受上文第 1 和 4 段規定措施約束的個人信息，包括在公開公佈的列名理由簡述中提供生物鑑別信息和補充信息；

(e) 酌情與國際刑警組織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密切合作；

12. 要求專家小組根據第 2242（2015）號決議第 6 段的規定，具備必要的性別平等專門知識；

13. 注意到在選拔組成專家小組的各位專家過程中，應優先任命資歷最強的人，以履行上述職責，同時在徵聘過程中適當考慮區域代表性和男女比例的重要性；

14. 指示專家小組同安全理事會為支持各制裁委員會的工作設立的其他相關專家組，包括關於利比亞的第 1973（2011）號決議所設專家小組以及關於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基地組織和塔利班及關聯個人和實體的第 1526（2004）和 2368（2017）號決議所設分析支助和制裁監測組開展合作；

15. 敦促各方和所有會員國以及國際、區域和次區域組織確保同專家小組合作，又敦促所有有關會員國確保專家小組成員的人身安全和不受阻礙的通行便利，特別是接觸有關人員、調閱文件和進入有關地點，以方便專家小組執行任務；

馬里穩定團的作用

16. 鼓勵馬里穩定團與專家小組及時交流信息，並請馬里穩定團在其任務和能力範圍內協助委員會和專家小組；

報告和審查

17. 促請所有國家特別是該區域各國，積極執行本決議所載措施，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已採取哪些行動執行上文第 1 和 4 段規定的措施；

18. 請委員會通過委員會主席至少每年一次向安理會口頭報告委員會的總體工作情況，包括酌情與負責馬里問題秘書長特別代表一道報告馬里局勢，鼓勵委員會主席定期向所有有關會員國通報情況；

19. 請負責兒童與武裝衝突問題秘書長特別代表和負責衝突中性暴力問題特別代表根據第 1960(2010)號決議第 7 段和第 1998(2011)號決議第 9 段的規定，同委員會分享相關信息；

20. 申明安理會將不斷審查馬里局勢，並準備根據馬里實現穩定的進展和本決議遵守情況，視需要隨時審查本決議所載措施是否得當，包括通過追加措施來加強、修改、暫停或解除這些措施；

21. 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此案。